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协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效地将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完善公司与管理团队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许怀斌

---

林一飞

---

张英